



审计机关审计信息工作的规定

来源：中国农科院监察与审计局

审计机关审计信息工作的规定

审办发〔1996〕372号

颁布日期1996.12.17 实施日期1997.1.1 废止日期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审计信息工作，提高审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审计信息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反映审计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交流审计工作经验和方法，宣传审计工作成果和作用，为领导科学决策，审计机关指导工作，以及扩大审计的社会影响服务。

第三条 审计信息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审计信息工作坚持分层次服务，各级审计机关以为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服务为重点，同时努力为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审计机关服务。

第五条 审计信息工作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工作中心和财经活动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通过审计和审计调查，反映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程和审计事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第六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审计信息工作的领导，提出要求，布置任务，组织协调，支持和指导审计信息机构发挥整体功能，做好审计信息工作。

第七条 审计署负责对审计系统审计信息工作进行指导。

各级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应当确定负责审计信息工作的机构，加强审计信息工作的管理。

第八条 负责审计信息工作的机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依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审计信息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做好信息的采集、筛选、加工、传送、反馈和存储等日常工作；

（三）结合政府的中心工作、审计工作的重点和领导关心的问题，以及从信息中发现的重要情况，组织专题调研，挖掘深层次的信息；

（四）为本级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提供信息服务；

（五）组织开展审计信息工作经验交流，了解和指导下级单位的审计信息工作；

（六）组织本级和下级审计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七）组织审计工作的对外宣传报道。

第九条 审计信息网络是审计信息工作的基础，信息直报点是审计信息网络的组成部分。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建立和完善审计信息网络。

第十条 审计信息队伍由专职和兼职审计信息工作人员组成。各级审计机关负责审计信息工作的机构应当配备专职审计信息工作人员。专职审计信息工作人员的人数根据工作需要编制范围内确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报送信息。审计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审计机关报送信息。下级审计机关对上级审计机关要求报送的信息，应当严格按照要求报送。

第十二条 上级审计机关负责信息工作的机构，应当定期向下级审计机关通报信息采用情况，并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提出信息报送参考要点。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根据需要，组织相互之间的信息业务研讨和经验交流，在依法保守秘密的前提下，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四条 下级审计机关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报送的信息，必须经本级审计机关主要或分管领导审核、签发。

第十五条 上级审计机关采用下级审计机关报送的揭露问题的信息，应当征求下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第十六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对审计信息工作实行考核制度，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十七条 审计信息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反映的情况真实、可靠，重大问题上报前必须核实；
- (二) 信息中的事例、数字、单位准确，单位名称规范；
- (三) 重要情况和突发性事件迅速报送，必要时连续报送；
- (四) 实事求是，喜忧兼报，防止弄虚作假，以偏概全；
- (五) 主题鲜明，文题相符，言简意赅；
- (六) 反映工作中的情况、问题、思路、举措等，应当有新意；
- (七) 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力求有一定的深度，努力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预测、有建议，既有定量分析，又有定性分析；
- (八) 适应领导需要，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加快审计信息工作现代化手段的建设，实现信息迅速、准确、安全地处理、传递和存储。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首页](#) [新闻首页](#) [RSS新闻订阅](#) [关闭窗口](#)

主办: 中国农业科学院
协办: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承办: 中国农业科学院网络中心
联系我们: Webmaster#caas.net.cn 京ICP备05083737号